

正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正宁县财政金融及宣传工作经费、政府非税收人业务培训资料汇编、财政票据工本费及甘肃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正宁县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现将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非税收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全县非税收入的征收服务工作。
 - 2、组织实施县级非税收入减征、免征、缓征申报工作。
 - 3、承担全县财政性票据的申领、保管、发放、核销等事务性工作。
 - 4、承担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的推广和应用，承担全县财政信息化建设及数据分析应用，承办全县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相关具体工作。
-

5、承担登记县级非税收入的总账、明细账，承办县级非税收入解缴及各类报表填报工作。

6、负责金融领域政策宣传工作，协助各监管机构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协助金融机构清收政府关联类不良贷款；指导农村产业资金合作社规范运行，协助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等相关服务工作；参与策划重大建设项目的融资工作，指导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促进经济发展与金融业良好性互动。

7、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正宁县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县委办发〔2020〕41号）精神，正宁县非税收入管理局更名为正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为财政局二级部门，1个独立核算机构。根据《中共正宁县委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正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正机编发〔2021〕25号）和《中共正宁县委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正宁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有关职责的通知》（正机编发〔2022〕26号）文件规定，我中心增加了正宁县金融办公室公共事务服务相关职责。

正机编发〔2021〕25号）文件规定财政综合事务中心设

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综合协调中心各项工作；承担本单位综合性政务、事务工作。承担综合性文件材料起草，统筹推进中心各项常规工作。

2、**票据与征收服务股**。组织实施全县非税收入票据及财政性票据年度使用计划；承担全县非税收入及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入库、保管、盘存、清点工作；组织实施全县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相关具体工作；承担县级非税收入的征收服务工作，督促县直征收单位做好非税收入的征缴；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减免征事项申报工作；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审核上报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标准的制定和调整。

3、**财务股**。承担登记县级非税收入总账、明细账，定期与执收单位、代理银行、县财政局核对账目，承办县级非税收入解缴及各类报表填报工作；承担全县非税收入会计报表的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承担县级非税收入征缴服务及财政票据管理等相关事项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的推广和应用。

二、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根据《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及正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职能设置，为了完成年度政府非税收入任务，提高政府非税收入征管业务水平，更加规范管理财政票据及完

成本年度财政票据购领计划这一目标任务，我中心 2023 年申报正宁县政府非税收入业务培训及资料汇编、票据工本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 万元，因上级部门通知票据工本费暂不结算，非税业务培训及资料汇编也未开展（上级部门进行线上培训），资金支出数为 0 元，预算执行率为 0。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甘肃省财政票据管理实施细则》《甘肃省财政厅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宣传活动方案》及正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职能设置，为了强化财政票据管理，规范财政票据行为，促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单位财务监督，提高电子票据社会认知度、认可度，同时保障甘肃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正常运行，我中心 2023 年申报甘肃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预算资金 3 万元，因与管理公司协议未能达成，资金支出数为 0 元，预算执行率为 0。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中共正宁县委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正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正机编发〔2021〕25号）和《中共正宁县委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正宁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有关职责的通知》（正机编发〔2022〕26号）文件规定，我中心增加了正宁县金融办公室公共事务服务相关职责。为了完成辖区内不出现非法集资案件，确保全县金融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这一目标任务，我中心2023年申报正宁县财政金融及宣传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金额为14万元，资金支出金额为13.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36%。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4分，项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三、存在问题

1、项目预算未细化：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未细化到具体环节，导致预算执行时缺乏明确性和针对性。

2、预算编制与上年度预算执行挂钩的机制执行不到位，导致部分项目支付进度低于预期。

3、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精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精准，实际采购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较大差异。

预算支出执行率较低：部分预算支出执行率较低，导致

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年初预算中忽略了政府采购事项：以政府采购计划代替政府采购预算，导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

四、有关建议

1、积极组织政府非税收入业务培训，梳理政府非税收入政策文件，进行资料汇编，提高政府非税收入征管水平；

2、持续做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宣传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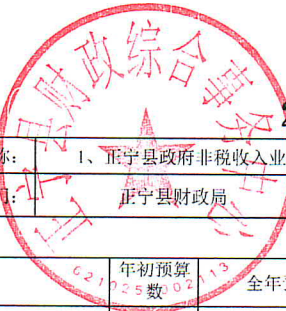
3、持续做好金融领域风险防范，保障县域金融环境良好。

4、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正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2024年3月20日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1、正宁县政府非税收入业务培训及质资料汇编、票据工本费；2、甘肃省财政电子票据系统运行维护费；3、正宁县财政金融宣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正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正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3.91		70%	1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3.9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非税收入任务，提高政府非税收入征管业务水平，更加规范管理财政票据；完成本年度财政票据购领计划。保证甘肃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正常运行。辖区内不出现非法集资案件，确保全县金融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政府非税收入任务超额完成，累计完成占年度亚125.04%。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更加规范，财政票据按计划购领并发放，票据管理更加规范。服务对象反映系统运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能及时进行处理，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甘肃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全县金融领域稳定健康发展，未出现非法集资案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甘肃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运行正常	非税缴款笔数25345笔，金额5378.6万元	20	20	无
		甘肃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运行正常	财政电子票据出库524170张，开票542236张，开票金额23388.27万元。			
		甘肃省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宣传	覆盖面	系统纳入单位154家，发生业务57家。			
		甘肃省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宣传	覆盖面	印刷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品、组织集中宣传1次，摆放展牌12张，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15000余份、件、			
		正宁县财政金融宣传工作	覆盖面	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累计开展宣传活动23次，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3万余份。			
	质量指标	甘肃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运行正常	运行情况良好	10	10	无
		甘肃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运行正常	运行情况良好			
		甘肃省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宣传	宣传资料、宣传品印制	资料、品目达标			
		正宁县财政金融宣传工作	宣传资料、宣传品印制	资料、品目达标			
	时效指标	甘肃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畅通性	即登录即使用	10	10	无
		甘肃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畅通性	即登录即使用			
	成本指标	政府非税收入业务培训、资料	成本	通过线上培训，节约成本	10	10	无
宣传活动资料品目印制		成本	政府采购询价印制，节约成本				
宣传活动		成本	网络，二维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宁县财政金融宣传工作	案件发生率	0	15	15	无
		甘肃省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宣传	社会认知度、认可度	全面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非税收入即财政电子票据管理	规范性	合规合法	15	15	无
金融领域		稳定性	长期稳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单位满意度	满意率	≤100	10	9	继续提高
		财政电子票据系统使用单位满意度	满意率	≤100			
		金融服务单位及个人满意度	满意率	≤100			
总分					100	96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0%。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